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7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368项，累计合同金额161.1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7-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累计新签合同金额49.2亿元，同比减少22%。

2023年1-9月，公司钢结构销量90.2万吨，同比增长11.4%；其中，7-9月钢结构销量32.6万吨，同比增长8.6%。7-9月的钢构件销量一定程度上受到亚运会赛事举办以及公司新厂区搬迁等影响。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公共建筑订单三季度单季有所减少，但工业建筑订单继续快速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前三季度订单总体的稳健增长，这符合公司对分板块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EPC业务、专利加盟业务及BIPV业务等总体呈高速增长但季度间波动较大的特点。具体分板块签约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2023年1-9月		2023年7-9月	
	项目金额	同比	项目金额	同比
专业分包一体化	129.6	3.1%	42.7	-19.7%
工业建筑	84.7	20.7%	27.4	20.4%
公共建筑	44.8	-19.2%	15.3	-49.8%
新兴业务	30.5	56.7%	6.1	-35.9%
EPC及装配式	27.2	53.1%	5.1	-44.2%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2.3	33.6%	0.3	-17.8%
分布式光伏	1.0	/	0.7	/
其他	1.1	-10.5%	0.4	28.1%
合计	161.1	10.1%	49.2	-22.0%

1.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129.5亿元，同比增长3.1%。

其中，新签工业建筑类项目84.7亿元，同比增长20.7%，依然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签约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吉利、宝马、海天味业、今麦郎、发那科、开市客、荷兰夸特纳斯、麦格米特等新兴产业或逆周期行业的龙头企业。

新签公共建筑类项目44.8亿元，其中7-9月新签15.3亿元，同比减少49.8%。这一方面与去年同期的高基数有关，同时也与公司在当前宏观形势下加强合同质量把控和风险管控有关。

2.创新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兴业务新签订单金额30.5亿元，同比增长56.7%。

其中，新签EPC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27.2亿元，同比增长53.1%；7-9月新签5.1亿元，同比减少44.2%。EPC及装配式业务总体处发展趋势，但作为新业务根基未稳季度间仍有波动。

报告期，公司的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签约金额2.3亿元，同比增长33.6%，业务势头良好。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分布式光伏BIPV等新能源增值业务，累计签约1.0亿元，其中7-9月新签6,917万元、环比增长110%。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39.65万元到79,839.65万元，同比增加99.54%到113.80%。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00.00万元到13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78.80万元到50,778.80万元，同比增加48.13%到59.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39.65万元到79,839.65万元，同比增加99.54%到113.80%。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00.00万元到13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78.80万元到50,778.80万元，同比增加48.13%到59.9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6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721.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在智能配用电板块，公司不断开拓进取，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拓展产品线，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全球化市场机遇，在夯实国内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深耕海外市场，重点发力智能配电、新能源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并通过内部的不断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在医疗服务板块，公司围绕学科建设、医疗质量、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夯实连锁康复医疗体系，医院整体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同时，康复医疗业务并购整合取得成效，医疗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4,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60.86万元左右，主要系去年同期因锁铜锁汇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56,330,342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重庆华宇	否	254,795,642	99.40%	5.57%	是	2023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534,700	0.60%	0.03%	否				
合计	—	256,330,342	100.00%	5.60%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90,508,761.91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1日，重庆华宇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重庆华宇	256,330,342	5.60%	256,330,342	100.00%	5.60%

三、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10-1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10-1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取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2023年9月19日刊登的《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3年10月13日起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3年10月11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3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901267，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9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901267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10月1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0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10月1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江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8-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正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10-17	
赎回起始日	2023-10-1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0-1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10-1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0-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A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16	0181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公告），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36%
	100万≤M＜500万	0.2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目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Y≥7日	0.00%	Y≥7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67；C类，基金代码：01803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86；C类，基金代码：019109）、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6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40；C类，基金代码：01911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D类，基金代码：004864）、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381；C类，基金代码：006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泽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78；C类，基金代码：006979）、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17；C类，基金代码：007418；D类，基金代码：019482；E类，基金代码：01948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36）、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26；C类，基金代码：008927）、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0）、泰康据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85；C类，基金代码：009286）、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43；C类，基金代码：009344；D类，基金代码：019074）、泰康中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448；C类，基金代码：009449）、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90）、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96；C类，基金代码：009697）、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81；C类，基金代码：010082）、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36；C类，基金代码：010537）、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74；C类，基金代码：010875）、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7；C类，基金代码：011768）、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65；C类，基金代码：011012）、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8；C类，基金代码：011209）、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964；C类，基金代码：011965）、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92；C类，基金代码：012293）、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294）、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287；C类，基金代码：01736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43）、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16；C类，基金代码：01441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130；C类，基金代码：015140）、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47；C类，基金代码：015348）、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393）、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12）、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53；C类，基金代码：016054）、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495；C类，基金代码：017496）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288；C类，基金代码：012289）。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按同样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1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雪球基金、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0.01元。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7.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antai.com
1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inniuw.com
1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